

## 华安证券

### 关于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安证券作为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2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3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否
4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否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在对中天利进行日常督导过程中，发现中天利存在以下风险事项：

#### 1、公司未依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且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披露。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应当及时开展年报披露工作，并提示公司未按时披露年报的相关后果，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开展 2021 年半年报的准备工作，未依法披露 2021 年半年报。

#### 2、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受到证监局及全国股转公司处理措施未能及时披露

因中天利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 8 月 20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207 号》，对中天利及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陈琦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因中天利未能履行上述纪律处分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拒绝配合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工作，2021年9月1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发[2021]提示033》，对中天利及公司董事长兼信息披露负责人陈琦给予监管工作提示。

因中天利未能依法披露2020年度报告，江苏证监局于2021年9月6日对中天利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103号。

因中天利未能及时对外公告江苏证监局出具的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向中天利及其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琦出具了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发【2021】监管139号》。

主办券商督促中天利自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完成信息披露，中天利及陈琦未回应主办券商。

###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及时履行诉讼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的公开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琦存在被列为被执行人的情形：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陈琦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3210021968***002X
执行法院：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	2021年03月24日
案号：	(2021)京0105执11840号
执行标的：	13599921.00

主办券商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督促陈琦提供相关文书材料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陈琦拒绝提供及配合。

### 4、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未审）为-25,337,326.11元，未弥补亏损为25,337,326.11元，已达到实收资本的84.46%。

### 5、拒绝配合主办券商工作

主办券商在开展现场核查工作过程中，中天利拒绝告知诉讼进展、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具体情况，并拒绝现场检查人员进入其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检查人员向实际控制人阐述了其不配合持续督导、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处罚，其仍拒不配合。主办券商难以获悉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及财

务状况，现场核查工作难以开展。

主办券商通过微信、邮件、电话不断督促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中天利均拒绝回应。

##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0〕152号)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2021年6月30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021年4月13日至今，中天利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琦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采用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不断尝试同中天利及陈琦联系以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其均拒绝回应；主办券商无法知悉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

##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通过电话、现场、邮件等形式与中天利多次联系，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不按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发送给公司，并就公司情况及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券商已履行对中天利的持续督导义务，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在查询到实际控制人被列为被执行人等需信息披露事项后，已以电话、现场、邮件等形式要求公司严格核查、及时整改、准确披露，但公司拒绝提供相关文书资料并配合信息披露。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始终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办券商将会持续关注，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不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在此，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公司：陈琦 15861316688

主办券商：姚程煜 021-61421563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207号》

《关于对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发[2021]提示 033》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2021）103号》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发【2021】监管 139号》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